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志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冬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先生及张冬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先生及张冬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兰山英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副总经理、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

事会指定董事李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善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兰山英：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厦门和新加坡从事行政管理、贸易及杂志出版等工作。2002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25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兰山英女士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其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兰山英女士与其配偶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于 2025 年 6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前述情形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勇：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中欧商学院 MBA 学习，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数字化管理师。历任安徽华印机电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总经理，安徽华羿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财通福（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数据官、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传 真：0512-6768818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通迅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王晓华：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历任蛇口晶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工程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4月起任职公司财务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王善斌：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马耳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获得数学统计学士学位，并参与了NPT实验室CIGS光伏电池工艺的数据分析工作。历任上海憬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善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